

# 新竹縣政府政府因應天然災害停班停課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說明 (含注意事項)	相關表件	作業相關規定
1. 掌握天然災害動態	1.1 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天然災害(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災害)預測資訊。 1.2 隨時注意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資料(如雨量、積水、交通、水電供應及災後善後情況)。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問答資料)
2. 研判天然災害是否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2.1 人事處於於必要時得與消防局、鄉鎮市公所、教育局及本府各災害情報權責單位研議討論。(各權責單位分工如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2.2 本府人事處隨時與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政府人事處保持聯繫，掌握各該縣市發布訊息時機，並得提供本府停班停課決策及發布時間之建議。 2.3 為免造成父母同時上班家庭小孩托育上之困擾，儘量採停班停課兩者同步處理。 2.4 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風力與雨量等數據資料判斷，災害影響範圍是否達到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所定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 (1) 影響範圍為全縣：由本府人事處請示縣長停班停課決策。 (2) 影響範圍為部分機關學校以及幼兒園： ● 各機關學校填寫「新竹縣(機關學校名稱)『停止上班及上課』建議通報單」 ● 機關：傳真或email至本府人事處，由人事處陳報縣長決策。 ● 學校：傳真或email至本府	※新竹縣(機關學校名稱)「停止上班上課」建議通報單(表1) ※新竹縣鄉鎮市公所「停止上班上課」建議通報單(表2)	※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未及於幼兒園(不含學校附設)。是以，若屬本縣全面性停班停課訊息，應由人事處統一發布；若非全面性停課以及幼兒園是否停止托育，應由教育局提供建議，會同人事處請示縣長。 ※本縣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寒、暑假返校日等活動亦比照上課日，倘本縣發布停止上課時即不須到校。

	<p>人事處及教育局，由人事處會同教育處陳報縣長。</p> <p>(3)影響範圍為部分鄉鎮市：鄉鎮市公所填寫「新竹縣鄉鎮市公所『停止上班上課』建議通報單」，傳真或email至本府人事處，由人事處陳報縣長決策。</p>		
3. 停止班及上課 訊息發布時機	<p>3.1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預報及觀測資料(以下簡稱氣象資料)或本府消防局提供交通及氣象、水情、坡地與土石流、淹水潛勢、橋梁或道路脆弱等環境因素之分析資訊為判斷依據。</p> <p>3.2颱風警報期間(即陸上警報發布後)：</p> <p>(1)全天或上午半日：於前一日晚上10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11時前播報，或當日上午4時30分前發布訊息，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5時前播報。</p> <p>(2)下午半日或晚上：於上午10時30分前發布訊息，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11時前播報。</p> <p>3.3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及其他災害發生時，準用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p> <p>3.4除上述時段外，得因應災害特殊性及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p>		
4. 登載本縣上班 上課情形	<p>4.1報請縣長同意發布後，本府人事處應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之「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或中華電信語音系統，通報本縣上班上課情形(連結登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p> <p>4.2本府人事處應同時通知桃園市、新竹市及苗栗縣政府人事處。</p> <p>4.3新聞處確認新聞稿後，應登載本</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一旦啟動全國各地區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即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須依規定通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即使不在颱風警戒區域之縣市亦應通報，俾利民眾瞭解。</p>

	府網站。		
5. 後續動態注意	5.1隨時注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災害警報解除資訊及本縣後續災情變化以為因應。 5.2發布照常上班及上課訊息後，如事後風雨情形可能達到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復自流程1起辦理。		
6. 內部控制	6.1各機關學校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確認是否均依各控制節點辦理。	※(機關、學校名稱)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表3)	